

#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相互觀摩與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提高語言表達及會話能力，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動機，增進學習英文之樂趣。
- (二) 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歌唱教學，讓英語歌曲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得以班級、混齡或混班等方式組隊，每校限報一隊。
- (二) 各校應落實校內遴選機制，遴選績優學生組隊參加本競賽。

**五、辦理方式：**

(一) 競賽日期：114年5月14日(星期三)至114年5月16日(星期五)，詳細賽程抽籤後將公告於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

(二) 競賽地點：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春亭二街一號）。

(三) 競賽組別：依113學年度班級數分組如下(班級數係指普通班，不含資源班、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等特殊班及幼兒園，本校與分校分開計算)

- 1、國小甲組 A 區(36 班以上)（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太平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外埔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中區）。
- 2、國小甲組 B 區(36 班以上)（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沙鹿區、梧棲區、烏日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大里區、東區、西區、南區、南屯區）。
- 3、國小乙組 A 區(22 班至 35 班)（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太平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外埔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中區）。
- 4、國小乙組 B 區(22 班至 35 班)（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沙鹿區、梧棲區、烏日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大里區、東區、西區、南區、南屯區）。
- 5、國小丙組 A 區(9 班至 21 班)（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太平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外埔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中區）。
- 6、國小丙組 B 區(9 班至 21 班)（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沙鹿區、梧棲區、烏日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大里區、東區、西區、南區、南屯區）。

7、國小丁組 A 區(8 班以下)（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太平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外埔區、北區、北屯區、 西屯區、中區）。

8、國小丁組 B 區(8 班以下)（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沙鹿區、梧棲區、烏日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大里區、東區、西區、南區、南屯區）。

(四) 競賽方式：

- 1、演出時間：英語歌曲，單曲、組曲皆可，不超過 6 分鐘為限，每超過 30 秒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 0.5 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以 30 秒為一單位計算，未滿30 秒者以一單位計算)，以此類推。
- 2、人數：以團體方式參賽，人數(所有上臺學生不論歌唱與否皆算人數，含伴奏、拿道具…等者)不少於十人，不多於三十二人，超過人數之學生不得出場比賽。
- 3、演唱服裝、道具不拘(不列入評分)，不提供合唱台架，讓各隊有更多隊伍編排的發揮空間與表演創意。
- 4、可設伴奏（學生、老師皆可，學生算出賽人數、老師不算出賽人數），不設指揮。

(五) 評分標準：

- 1、英語發音：40%
- 2、表演內容（歌詞詮釋、情意表現、選曲適切性）：30%
- 3、音樂表現（音準、音色）：20%
- 4、團隊精神：10%

(六) 名次評定：評定名次採序位法，序位總分少者排名在前，序位總分相同再比較平均分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作為序位法輔助之評定。

(七) 評審人員：教育局遴聘英語及音樂專家擔任之。

(八) 錄取名額：

- 1、私立學校如獲前三名者，不占公立學校之前三名獎勵名額。
- 2、各組參賽校數與錄取名次參照表：

參賽校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5 以下	1	1	1	1
6-8	1	1	2	2
9-11	1	2	2	3
12-14	1	3	3	3
15-17	1	3	4	5
18-20	1	4	5	5
21-23	1	4	6	7

3、競賽得獎名單將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9時前 公告於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同名次以出場順序公告。

六、報名時間：114年4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晚上12時止。

## **七、報名方式：**

- (一) 各校務必於報名時間內至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網址：<https://enc.tc.edu.tw/>）網站完成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領隊會議日期：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點於三和國小視聽教室辦理，當日布達競賽注意事項以及電腦抽定出場序，屆時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如未出席，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抽籤後於競賽網公布競賽分組場地及出場序號，領隊會議結束後，提供場地勘查。
- (三) 上網報名完成後，於網站下載匯出並列印報名表及授權書(2項表單)，報名表及授權書確認無誤逐級核章後將文件掃描成電子檔(PDF 格式，合併成一個檔案，檔名：○○區○○國小\_113學年度英語歌唱比賽報名表)並於報名時間內(114年4月11日晚上12時)上傳至報名網站(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
- (四) 參賽選手若有更換，請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前將異動表(如附件二)函報至教育局，俟收到教育局同意函文後，請學校至報名網站修正名單，重新匯出報名表逐級核章並於賽前送交主辦單位三和國小教務處；若未在期限前函文，則不予受理，事涉參賽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注意。

## **八、假務：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與活動之教職員工生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 **九、獎勵：**

- (一) 學校：獲佳作以上成績之學校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二) 學生：獲佳作以上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三) 指導教師(至多5名)及行政支援教師(1-2名)：
  - 1、指導學生獲第1名者，其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二次，行政支援教師核予嘉獎乙次。
  - 2、指導學生獲2至3名者，其指導教師及行政支援教師各核予嘉獎乙次。
  - 3、指導學生獲佳作者，其指導教師及行政支援教師各頒發獎狀乙幀。
  - 4、上開指導老師、行政支援教師依計畫由各校本權責依規敘獎，如為外聘教師身分者改頒發獎狀，如為校長身分者，請以獎懲建議函報教育局憑辦。

##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十一、本次活動之影像權，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做非營利性運用；比賽期間，不開放私人攝、錄影，由承辦單位統一攝、錄影，比賽結束後，將剪輯影片上傳至雲端，供各校參閱。**

**十二、承辦學校及協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依規辦理敘獎。**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競賽準備：**

- (一) 凡參加比賽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各機關學校依權責得給予公(差)假。
- (二) 報名採網路報名，更改亦同，如因報名組別錯誤，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 (三) 伴奏可報名學生或老師，學生須算出賽人數，老師伴奏位置須於幕後之區域(舞台左側幕後區域)；比賽不設指揮，請勿報名指揮。
- (四) 一經網路報名截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曲目、指導老師以及比賽時程。
- (五) 承辦學校不提供彩排，可提供比賽場地勘查，須事先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請勿直接到學校要求勘查場地。
- (六) 請參賽各校自行辦理比賽之保險事宜。

## **二、競賽報到：**

- (一) 各參賽學校需於比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達，並向大會完成報到。
- (二) 報到時，請繳交音樂 CD 或 USB 與歌詞一式五份資料，請各校事先準備；若為現場伴奏者，無需繳交 CD 光碟或 USB。
- (三) 若未準時依出場序比賽，得以排在該組別最後一個出場序之後出賽，但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 3 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若不及於該組別最後一個出場序出賽，則取消比賽資格，不得出場比賽。

## **三、場地設備：**

- (一) 現場設備：
  - 1、鋼琴：備有鋼琴一台及座椅。(鋼琴已架設收音麥克風，請勿自行調整琴蓋高度)。
  - 2、收音設備：現場已有統一架設收音設備五組(鋼琴1組、舞台4組)、提供小蜜蜂四組，各校可自行決定使用數量，但使用小蜜蜂易產生雜音，不建議使用，若因學生使用不當，責任由各校自負，另外可再提供手持式麥克風一組。
  - 3、為使比賽進行順利，112學年度起參賽學校之場布及人員出場不提供開關前幕之需求，比賽全程一律是維持開幕進行。
- (二) 伴奏之樂器除承辦單位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或自備之樂器伴奏，伴奏及錄製音樂只能有背景音樂(伴奏)，不能有人為聲音(包含聲音及旁白…等)，經檢舉查證屬實，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2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
- (三) 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提供 CD 及 USB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或 USB(格式需為 MP3 檔案類型，且請勿存放於資料夾內，以利檔案讀取)，音樂 CD 或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四) 比賽前的「背景佈置」及結束後「道具的撤離」共 2 分鐘(超過不列入扣分，請各校自行佈置與撤離)，比賽現場不提供合唱台架，讓各隊有更多隊伍編排的發揮空間與表演創意(藝術與創意)。
- (五) 道具以能進出承辦學校比賽場地為限，各校請自行參照承辦學校場地圖，承辦學校不負責道具是否適用於比賽場地。

(六) 比賽場地的背景幕是黑色，自製背景道具請勿掛在背景幕，請以活動式或移動式方式呈現。

(七) 比賽中由承辦單位統一錄影，各參賽學校在指定錄影區錄影或拍照，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錄影部分請各校自行控管，因承辦單位無法辨識錄影是否為參賽學校之人員錄影。

#### 四、賽程：

(一) 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

(二) 比賽進行中不開放進出場地，俟場上比賽學校進退場時方可進出場地。（場外會架設電視供欣賞觀摩）

(三) 休息區俟報名學校確定後再公告。請各單位參賽人員在休息區請保持安靜，如有吵鬧經主辦單位警告三次，不聽勸告者予以取消比賽資格。

(四) 比賽計時以聲音（背景音樂或歌聲或旁白或其他聲音）開始為計時開始，聲音結束為計時結束，6 分鐘為限。每超過 30 秒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 0.5 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以 30 秒為一單位計算，未滿 30 秒者亦算為一單位，以此類推。

(五) 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含家長）不得在場下做指導動作，如經檢舉查屬實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 2 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

(六) 參賽單位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承辦學校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七) 參賽學校如有違比賽精神，但未於本辦法中規定，經評審決議得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 0.5~2 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

#### 五、其他：

(一) 參加本次比賽之學校表演內容視同所有權歸屬教育局，作為英語教學推廣之用。

(二) 學校團體獎狀、學生獎狀、指導老師獎狀、行政支援教師獎狀、比賽影片於比賽後發送學校。